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

序号		修改内容
		第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,股东大会不
	原	得无故延期或取消。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
	条	会的,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,说
	款	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。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,董事会应当在
		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。
		第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,股东大会不
1		得无故延期或取消。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
1		会的,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,说
	修	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。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,董事会应当在
	订	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。
	后	股东大会通知后,无正当理由,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		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
		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	原	第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
		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
		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收到提
	条	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
	款	见。
		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
		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
2		会的,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		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		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,董事会应当根据法
	修	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
	订	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	后	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
		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
		会的,将说明理由并公告。



		<u></u>
		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
		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		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
	原	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
	条	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	款	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,
		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	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二条规
		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3		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,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
		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,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
		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
	修	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
	订	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	后	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,
		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
		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 第五十三条规
		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		第三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
	原	大会决议。
	条	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	款	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遵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六条的规
4		定。
4		第三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
	修	大会决议。
	订	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	后	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遵照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七条的规
		定。
5	原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
	条	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
	款	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	水	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

		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;监事会
		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
		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		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		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 (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
		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	修	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
		不履行职务时,由副董事长主持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
		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		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
	订	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
	后	名监事主持。
	/	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		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
		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
		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	占	第五十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
		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		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
	款	投票权。
		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
		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		第五十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
6		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		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
	修	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	订	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
	后	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		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
		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
		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
6	原条款修订	召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 第五十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弃投票权。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第五十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 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

		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7	原	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
	条	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	宗款	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
	示人	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,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"弃权"。
		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,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
		发表以下意见之一: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	修	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
	订	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,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
	后	<u>外。</u>
		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
		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,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"弃权"。
		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举两名股
		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,相关股
	原	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	条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
	款	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		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,公司应当通过相应的投票系
		统查验投票结果。
8		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,应当推举两名股
		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,相关股
		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	修	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,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与监事
	订	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	后	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,公司应当通过相应的投票系
		统查验投票结果。
		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,有权通过
		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